

2026 年望牛墩镇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污染企业环境 监测服务 E 合同

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望牛墩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莞市东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辖区内 2026 年度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为明确双方在检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就上述检测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环境检测服务，并在要求时间内配合甲方完成环境检测工作。

(二) 检测技术服务范围：东莞市望牛墩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污染企业环境监测。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服务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监测活动，并有权按《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环境监测质量考核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监督；

(二) 当乙方的检测技术服务不满足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

标准、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不予支付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技术服务费用；

（三）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合同资格：

- 1、出具监测报告超出计量认证证书规定范围的；
- 2、不能按要求和期限完成整改的；
- 3、质量考核累计三次不合格或企业有效投诉累计三次的；
- 4、监测过程中编造数据、与企业串通故意影响监测的客观性，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5、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应按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完成监测任务，并对出具的监测报告负责；

（二）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如对监督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辩。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守甲方秘密，不得擅自公布甲方的环境监测数据信息。属于保密范围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委托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四）乙方应按甲方需求预约时间采样监测服务，若在一个季度里预约累计满3次不到位，将暂停一个季度的监测服务。

第四条 检测服务费用核算和结算

（一）收费标准

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环境检测行业指导价》的收费标准执行，每个季度以实际结算支付：

夜间（22:00-次日 6:00）和应急监测作业以及其它特殊要求的监测作业，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加一倍收费；

节假日监测作业按照上述收费标准的三倍收费

上述监测任务若有叠加情形的，按单项的最高收费标准执行。

如出现现场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监测，企业停产无法监测，或者执法人员认为不需要采样监测等情况，在乙方已投入了人力、物力配合开展联动工作，且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前提下，按城区 340 元/厂、镇街 390 元/厂的标准支付乙方现场勘察和交通费费用，该费用每个联动监测组每日合计不得超过 1500 元。

对以上文件中暂未明确收费标准的项目或特殊作业产生的额外耗材费用参照市场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并通过有关程序确定后执行。

（二）费用支付：环境检测机构服务费用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望牛墩分局根据具体的监测服务项目完成量（已出具监测报告为准），双方确认后每个季度结算一次。

第五条 当同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或法律、法规相冲突时，以最新的政策或法律、法规为准。

第六条 当主管部门出台新的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时，应予以执行。

第七条 其他未定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书规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望牛墩分局（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 18 号

电话：0769-88855683

传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乙方：东莞市东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东莞市南城蛤地大新路北二街 8 号 3 栋
二楼

电话：0769-23393335

传真：0769-23393336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